

中欧论坛

WS24, 公民社会和 NGO 发展

07 年 10 月 4-5 号

小组讨论总结

张静

2 天讨论，代表对对方的发展表现出极大兴趣，了解了双方的理念，制度环境和组织发展。会议代表认为，NGO 在推进社会文明和民主建设，尤其是推进公民自由权利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欧洲 NGO 有很长的发展历史，相当制度化，并以其相应的政治和法律秩序为基础。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意识形态变化，对中国 NGO 的发展产生影响。在过去几年中，中国 NGO 有很大的发展，其中草根 NGO 的发展令人瞩目。预计将有进一步发展。中国 NGO 和政府/社会/市场的关系，是开放的，探索的，还未定型的进程。各方面都在学习的过程中。

欧洲和中国的 NGO 在目标上差异不大，但工作重点和承担的责任有些差异。国际 NGO 和中国 NGO 在一些非政治性的领域已经有联系甚至合作。在欧洲不同的国家，NGO 的运作有各自的特点，但是在法律框架方面，他们的使命和理念和地位相似。社会 NGO 比和政府签约的 NGO 在工作目标上更加政治化，而中国 NGO 没有那么强政治化程度。

在中国，Gongong 和草根 NGO 面临的问题不同：前者是自我转型：提高知名/透明和工作效率，后者是合法性地位问题。他们的作用地位和优势，极大地依赖社会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社会制度改进，以及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。

共同点：提供公共服务，关注社会弱者，增进社会内聚，但是中国的主要提供公共服务，较少参与国际性社会政策，关心的问题也主要是中国的。但是欧洲 NGO 关心的问题超出欧洲本地，他们对广泛的社会/政治/外交甚至全球性议题参与意见。

NGO 联合会对于积聚他们的共同利益非常重要，在欧洲已经有所实践。

国际视野/合作/分享信息和资源是重要的，这样他们可以相互学习，并且建立一个跨国家的第三方力量，以低成本，高效率，高度灵活和创新的方式，推进社会文明，社会公正/公民权责的发展。中国 NGO 需要更积极地参与国际社会公共事务和讨论，在国际 NGO 网络中起到更积极的作用，增强影响力。

合作的具体建议：合作之前多了解对方的环境体制，从人才培养（有国际视野的领导人）和组织实践入手。由于草根 **NGO** 需要支持增强独立研究的能力。建立中英文两种语言的信息共享机制（提供备忘录参考，交换活动图表，公共议题网站，交流工作状况）。和中国大学合作，就重要课题进行研究，成果翻译成中文。

落实行动，组建一个行动小组，有具体的组织和人就落实计划负责实施。